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賴 韋 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勝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楊勝崑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住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之退票理由單不清晰，故請提出清晰可辨識之退票理由單(若影印不清晰，請提出正本)，或得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新台幣83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